

# 整合職棒聯盟

台灣大聯盟

# 寄望新聯盟

## 體委會擬出五項入會條件 提供行政資源 鼓勵兩聯盟不限隊數加入

廖德修／台北報導

體委會新任主委林德福，日前委請棒球界人士擬出一套整合兩聯盟的辦法，修訂後即提出。內容主要是成立新聯盟，由體委會提供行政資源，鼓勵兩聯盟現有球隊加入，不限隊數。惟須繳交權利金和保證金，球團負責人亦不得持有他隊股份。

林德福的構想是，兩聯盟整合勢在必行，但須拿出有效方法。這套整合步驟公諸於世，只要獲得社會認可，體委會將盡力排除政治干預；不加入新聯盟的職棒組織，將不再獲得行政支援。

這套「體委會版」整合辦法，在新聯盟組織架構、名稱上都不是問題。關鍵是「入會條件」共5點：1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球團負責人不可擁有他隊股份。2. 各球團名單皆為現役或前任職棒

球員。3. 繳交入會權利金及保證金，金額另議。4. 說明球團財務狀況。5. 提出球團中、長期營運計劃。

另外，設置最高權力機構「會長辦公室」。會長不一定要專業

人士，惟須有十足權威。入會球團可提「保留名單」10或15人，其餘重新選秀，均衡實力。新聯盟建立後，定期召開職業、業餘聯席會議，解決國家隊組成及回饋業餘、職棒選秀等問題。

事實上，這套辦法較接近中華聯盟的營運模式，但各球團對重新繳交入會費與保證金有意見。不過體委會說，可請會計師清算聯盟現有資產，抵銷這兩項費用。

那魯灣的態度一直是兩聯盟談合併或合作的大門，完全敞開；但這套辦法對那魯灣並不「一隊隊」，還得交出入會費、保證金。不過體委會認為，目前那魯灣雖成立4家子公司，卻無企業認購球隊。

若同意加入新聯盟，將產生新的經濟誘因，或許3個月、半年內，便可完全脫手。

